

中华财险河南省潢川县地方财政池塘淡水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淡水养殖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的淡水小龙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半年以上（含）；

（二）放养保险小龙虾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四）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五）养殖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小龙虾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旱灾、高温[连续7天（含）以上温度在35℃（含）以上]、地震、泛塘；

（二）甲壳溃烂病、纤毛虫病、病毒病、软壳病感染且感染率在30%（含）以上；

（三）溃塘（坍塌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 $\geq 0.5\%$ ）、漫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 (四) 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 (五) 保险小龙虾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 (六)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 (七) 保险小龙虾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
- (八)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九) 滥用、误用药物,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 或过量投放饵料、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
- (十) 死亡保险小龙虾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十一) 套养的其它水产品,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 导致保险小龙虾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 发生泛塘而致保险小龙虾死亡;
- (三) 保险小龙虾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养殖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6 个月,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 (含) 为保险小龙虾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

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

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龙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小龙虾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因第三条第（一）、（二）款列明责任导致保险小龙虾损失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出险时保险小龙虾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二）因第三条第（三）款列明溃塘、漫塘导致保险小龙虾损失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出险时保险小龙虾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溃塘程度（漫塘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出险时保险小龙虾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出险的保险时段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出险时保险小龙虾养殖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25%	40%	55%	70%	85%	100%

溃塘程度（漫塘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溃塘程度	0.5%（含）-1%（不含）	1%（含）-5%（不含）	5%以上（含）
漫塘时段	24 小时以内（不含）	24 小时以上（含）至 48 小时（不含）	48 小时以上（含）
溃塘程度（漫塘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50%以内（不含）	50%以上（含）70%以内（不含）	70%以上（含）85%以内（含）

出现溃塘、漫塘现象时需保险查勘员现场查勘后确定具体赔付比例。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亩数小于其可保亩数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小龙虾与非保险小龙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亩数与可保亩数的比例计算赔偿；若能明确区分保险小龙虾与非保险小龙虾的，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亩数大于其可保亩数时，保险人以可保亩数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亩数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亩数。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

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旱灾：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养殖池塘无法有效加水，水位远远低于小龙虾饲养所需正常水位，从而直接导致小龙虾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高温：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气温温度为准，连续 7 天（含）高于 35 摄氏度。

（五）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六）溃塘：池塘堤防坍塌且坍塌长度占池塘堤防总长度比例不小于 0.5% 水流从坍塌处漫溢泄流的现象。

（七）漫塘：水位超过池塘堤防高度，水流从顶部漫溢泄流的现象。

（八）泛塘：当养殖水体中溶氧量低于其最底限时，会引起水产品大规模窒息死亡的现象。

（九）甲壳溃烂病：由几丁质分解细菌感染而引起的小龙虾甲壳局部出现颜色较深的斑点，后斑点边缘溃烂、出现空洞，严重时出现较大或较多空洞导致小龙虾内部感染甚至死亡。

（十）纤毛虫病：由聚缩虫、累枝虫、单缩虫、钟形虫等寄生虫寄生引起，导致淡水小龙虾虫体大量附生时，病虾的鳃、体表、附肢等外观呈灰黑色，体表有灰黑色绒毛状物，病虾早晨浮于水面，反应迟钝，不摄食，不脱壳，生长停滞，主要影响龙虾呼吸。

（十一）病毒病：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小龙虾螯足无力，行动迟缓，伏于水草表面或池塘四周浅水处，解剖后可见少量虾有黑鳃现象，肠道内无食物，肝胰脏肿大，偶尔有出血症状，病虾头胸甲内有淡黄色积水，少数头胸甲外下缘有白色斑块。

（十二）软壳病：由于养殖密度过大、光照不足等原因造成小龙虾体内缺钙，从而导致小龙虾蜕壳后钙、磷转化困难，虾壳变软且薄，体色不红或灰暗，活动力差，觅食不旺盛，生长速度变缓，身体各部位协调能力差。